**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交银施罗德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本公司旗下交银施罗德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申购赎回、估值和信息披露等章节中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涉及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

2、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